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桥奕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校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宝丰县商酒务镇孙官营小学

建筑面积：1377 (m²)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 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五、工程价款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叁元贰角捌分

（¥ 2975223.28 元），合同价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只作为工

程投资控制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7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宜丰县教体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河南桥奕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夏李乡孙庵社区夏李财政

所一楼104号

法定代表人：李晚冲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9072605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账号：410423010110004401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详细内容见正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见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无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件》

3、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开工前提供 3 套 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 职务：____

职权：____工程施工监督管理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李文增____ 职务：____项目经理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开工前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开工前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开工前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开工前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项目投资、立项批文、及工程开工所需的一切法定手续及证件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发包方提供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双方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城管和环卫由双方协调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施工过程中具体协调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5 日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日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由承包方负责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方负责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方负责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完工后清理好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把因施工需要损坏的路面墙体等恢复原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 5 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提出方案后 3 日内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雨季、大风、大雪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可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基础及主体完工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措施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包工包料的双承包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1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13、工程预付款

中标金额的 10%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预付款：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基础工程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待主体工程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第三方决算完成后付至工程决算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经发包方和监理方同意后，方可进场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完毕后，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并向发包人发出竣工通知书。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8、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人民法院调解；

(2) 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9、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0、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气象灾害、地震、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因素

21、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二正五副共 7 份

4.7、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桥奕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校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供热和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主体结构及方式、强弱电、给排水设施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救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他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晓冲

2024年 7 月 31 日

2024年 7 月 31 日